《临汾市市区共享自行车 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023年12月1日，临汾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联合修订印发了《临汾市市区共享自行车 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共享自行车和共享电动自行车作为新兴的出行方式，在城市交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规范其运营和管理，各地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本《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共享自行车和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运营管理原则、申请条件、运营要求等方面的内容。

运营管理要坚持总量控制、企业主责、规范有序、多方共治的原则，防止垄断经营，形成公平竞争市场机制。申请从事共享自行车和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的企业需要具备相应的服务机构和服务能力，建立监管平台，并提交运营管理制度、资信证明、服务质量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运营企业需在投放车辆之前进行整体规划，并取得相关部门审核许可。在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用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公开计费标准，提供实名制注册登记服务，并与商业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同时，企业应建立用户投诉处理制度和完善的客服体系，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使用者文明骑行、依法骑行。对于违规违约达到一定次数的用户，应列入黑名单限制使用。

此外，运营企业还需具备技术成熟的网络共享出行平台和智能硬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锁桩设置和停放管理。投入的车辆应满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外观设计应融入当地文化元素。企业还应依法对共享电动自行车办理登记、悬挂号牌，并落实“一车一盔”规定。

总之，共享自行车和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运营管理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以确保其健康、有序发展，为市民提供便捷、安全的出行服务。